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 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 指引第3号》")、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 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 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, 经审核确认,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,现将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六章"本激励计划的 有效期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和禁售期"之"四、本激励计划 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"规定:在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

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,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,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。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,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,公司将予以注销。截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结束,共有 52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认购资金,视为放弃本期认购。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4.50 万份。

另,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一职,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十三章"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"之"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":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,则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,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,公司将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1.40 万份。

综上,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95.90万份。

- 2.股票期权注销情况(首次授予部分)
 - (1) 期权简称及代码: 三元 JLC1, 期权代码: 850053
 - (2) 注销数量: 959,000 份
 - (3) 剩余期权数量: 2,191,000 份

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和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

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期权注销确认书》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